



大 会

Distr.: General
29 April 2021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0(t)

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2021 年 4 月 28 日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75/L.78](#) 和 [A/75/L.78/Add.1](#))]

75/276. 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提及《联合国宪章》中关于鼓励采取区域合作措施促进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条款,

又提及 2004 年 12 月 2 日第 [59/50](#) 号决议, 其中大会给予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还提及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 2010 年 3 月 2 日第 [64/256](#) 号、2010 年 12 月 13 日第 [65/122](#) 号、2012 年 11 月 19 日第 [67/6](#) 号、2014 年 11 月 11 日第 [69/12](#) 号、2016 年 11 月 21 日第 [71/12](#) 号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第 [73/331](#) 号决议以及《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安排或机构之间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²提及安全理事会以往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 2005 年 10 月 17 日第 [1631\(2005\)](#) 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各项相关声明, 包括 2010 年 1 月 13 日³ 和 2013 年

¹ [A/75/345-S/2020/898](#)。

² 第 [49/57](#) 号决议, 附件。

³ [S/PRST/2010/1](#); 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S/INF/65](#))。



8月6日⁴的声明，其中着重指出，联合国与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按照《联合国宪章》及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相关规约发展有效伙伴关系十分重要，

又提及2010年3月18日《关于联合国秘书处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的合作的联合宣言》，

满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自《集体安全条约》签署以来已转变成为一个多功能机构，具有充分应对其责任范围内各种广泛威胁和挑战的潜力，

鼓励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努力实现符合联合国宗旨和原则的各项目标，

强调指出必须继续努力建立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包括为此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⁵和联合国相关决议，在这方面又注意到会员国和区域组织的各种倡议，

赞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采取的实际步骤，包括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在反恐怖主义领域，尤其是根据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于2018年11月9日签署的《合作与互动谅解备忘录》开展的合作，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执行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2009年至2019年期间《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⁶以及2016年大会世界毒品问题特别会议的成果文件⁷作出切实贡献，特别强调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根据该组织成员国2021–2025年禁毒战略实施了具有重大实际意义、代号“渠道”的区域行动，以打击向欧亚区域各国领土走私产自阿富汗的鸦片制剂、大麻类毒品、可卡因和合成毒品，以及打击有组织贩毒集团及其首领的各种活动，

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通过其代号为“非法移民”的区域行动作出重大努力，以减少非正常移民的发生和负面影响，

赞赏地注意到在根据2012年9月28日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谅解备忘录加强切实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包括集体安全条约组织成员国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作出贡献，以及联合国代表参加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维持和平训练演习，

欢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于2017年1月17日签署谅解备忘录，

注意到两个组织有着进一步加强现有合作的坚定意愿，将为此在各个优先合作领域提出具体建议，

⁴ S/PRST/2013/12；见《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13年8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S/INF/69)。

⁵ 第60/288号决议。

⁶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9年，补编第8号》(E/2009/28)，第一章，C节。

⁷ 见S-30/1号决议，附件。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报告，尤其是确认联合国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互利交往得到发展；
2. 赞赏地注意到集体安全条约组织为加强其维持和平能力及区域安全与稳定系统、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应对毒品和武器的非法贩运及非正常移民和人口贩运、抵御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作出重大的实际贡献和努力，从而为实现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发挥促进作用；
3. 欢迎联合国秘书处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处努力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增强协调与合作以及为此类合作拟定具体方式，并鼓励双方在信息交流等方面继续开展协作；
4. 邀请联合国秘书长通过双边接触和各种形式，包括通过联合国秘书长与各区域组织首长的协商，继续与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秘书长定期协商；
5. 邀请联合国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继续开展互动，以利于全面一贯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6. 邀请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方案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加强合作和协调，并在双方共同关注的领域建立直接接触；
7. 鼓励两个组织继续探讨在维和领域进一步加强互动的可能方式；
8. 请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9.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同集体安全条约组织的合作”的分项。

2021年4月28日
第62次全体会议